

◆ 中外关系史论丛第21辑

历史上中外文化的和谐与共生

——中国中外关系史学会2013年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耿昇 戴建兵◎主编



甘肃人民出版社



中外关系史论丛第21辑

历史上中外文化的和谐与共生

——中国中外关系史学会2013年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耿昇 戴建兵◎主编



甘肃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历史上中外文化的和谐与共生：中国中外关系史学会 2013 年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 耿昇，戴建兵主编. -- 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2014.11

ISBN 978-7-226-04673-9

I. ①历… II. ①耿… ②戴… III. ①文化交流—文化史—中国、西方国家—学术会议—文集 IV. ①K203-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4) 第 272024 号

出版人：吉西平

责任编辑：马 强

封面设计：苏金虎

历史上中外文化的和谐与共生：

中国中外关系史学会2013年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耿 昇 戴建兵 主编

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730030 兰州市读者大道 568 号)

甘肃北辰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710毫米×1020毫米 1/16 印张20.25 插页2 字数367千

2014年12月第1版 2014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 数：1~500

ISBN 978-7-226-04673-9 定价：48.00 元

目 录

Contents

康熙大帝、路易十四与天主教入华	耿 昇 (001)
异军突起：16—17 世纪的漳州青花瓷	万 明 (022)
燕赵自古通海外	施存龙 (032)
东南亚的儒释道文化	古小松 (049)
近代欧洲的茶叶贸易与中国茶文化的西传	武 斌 (066)
中国与琉球群岛及日本戏剧文化交流	李 强 (079)
历史疆域理论原则研究回顾	孙 泓 (094)
东晋南朝佛教三宝供养风俗	石云涛 (106)
中国西藏与缅甸关系及边界划定	董莉英 (121)
公元 5—10 世纪灵州粟特人发展史研究	陈 玮 (131)
敦煌民俗乐舞服饰图像研究	
——《宋国夫人出行图》女子乐舞服饰	卢秀文 (148)
元代杭州中外文化的和谐交融	鲍志成 (161)
河北的伊斯兰文化与穆斯林历史	陆 芸 (175)
朱元璋与郑梦周	
——明朝与高丽王朝外交关系个案分析	袁晓春 (188)

纵观明朝与李朝关系的历史继承性	王冬芳 (200)
清入关前对朝鲜的贸易及影响述论	王 臻 (215)
跨文化融合：中国近代教堂艺术的本土化嬗变	李丕宇 (226)
近代中国天主教徒的皈依动机	
——以直隶乡村地区为中心的考察	李晓晨 (236)
近代西方环境保护思想的传入	徐建平 (257)
以文史互证看西学东渐与中国近代教育的发展	郭华伟 (269)
略论吐士纶在焉耆土尔扈特部的考察	吐 娜 (280)
晚清海外游记中的西方人类学展示	张晓川 (288)
晚清同文馆从“西文”向“西学”的转变	
——晚清同文馆设立天文算学馆的争议	陈海燕 (300)
“历史上中外文化的和谐与共生”学术研讨会总结	张一平 (307)
“历史上中外文化的和谐与共生”学术研讨会综述	邵 岩 (310)

康熙大帝、路易十四与天主教入华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耿 昇

摘要：中国大清王朝的康熙大帝与法兰西帝国的路易十四大帝，是17—18世纪欧亚大陆两极的两大圣君。他们的从政经历有许多共同之处，虽为专制君主，也不失具有许多开明政见。这两大君主之间还曾有过许多间接的联系。路易十四派遣耶稣会士学者到中国，甚至是在清朝宫廷中效力。他们既向中国传授西学，也将中国传统文化传向西方。康熙不仅热情接待和积极支持入华耶稣会士们的工作，而且还数次向路易十四遣使送礼，形成了中西文化的首次撞击。路易十四也先在法国，后在整个欧洲，掀起了一场“中国热”风潮，并持续了一个多世纪，使西方认识了一个“神秘的”中国。

关键词：康熙；路易十四；耶稣会士；中西交流

18世纪时，在欧亚大陆的两极，几乎是同时出现了两大圣明君主，也出现两大强盛的帝国。这就是东方亚洲的大清帝国和西欧的法兰西帝国。中国这个伟大时代的缔造人是康熙大帝（1654—1722）。康熙擒鳌拜，平三藩，收复台湾，南巡江浙，亲征噶尔丹，平定西藏，出兵雅克萨，驱逐沙俄入侵，签订中俄《尼布楚条约》，开建圆明园，尊崇理学并编修《古今图书集成》等多部类书，改革赋税，治理河患，开创了“康乾盛世”。

路易十四（1638—1715）大帝是法国盛世时代“路易十四时代”或“伟大时代”的缔造人。他对抗马札兰的摄政，起用科尔贝尔主持经济革命，兴建凡尔

赛宫,吞并部分佛兰德尔地区、洛林和弗朗什—孔泰地区而扩大法国版图,支持大作家莫里哀和拉辛等人的文学创作。伏尔泰称他可与古罗马的奥古斯都皇帝相媲美。无论如何,他也是使法国达到鼎盛时期的最杰出人物。他被人奉为“太阳王”,开创了法国历史上最辉煌的一个时代,成为欧洲古典时代专制君主的典型象征。尽管其时代的邻邦和历史学家们对其历史功过的评价也有许多不同看法。

在康熙大帝与路易十四大帝的经历中,出现了许多惊人的相似性或巧合处。他们的执政过程和历史伟业,异曲同工之处屡见不鲜。对他们作一番比较研究,便会使人获得许多出乎预料的发现。

在这两位历史巨人之间,由于历史的契机,也出现了许多间接的联系。他们之间联系的媒介,正是入华耶稣会士们。他们之间纠纷的原因,也是由于天主教的入华问题。他们一个是天主教的虔诚信徒和忠实保护人,是号称“第一天主教帝国”的皇帝,也是西方步入近代社会的历史巨匠;另一个本为儒家文化的忠诚信徒和坚定捍卫者,也是对西方近代科学产生浓厚兴趣的天朝君主。在这两个既有共性,又有差异的历史伟人之间,所建立起的跨洋联系桥梁,既导致西方对进入中国产生兴趣,又激化了中国捍卫国家主权和传统文化的情绪。无论如何,对于这两个人物的经历及其关系的研究,确实具有重大意义。

一、两大历史巨人高度相似的青少年时期

当法国路易十四国王(Louis XIV)即位(1643年,5岁)时,正处于“伟大时代”(专指路易十四时代的17世纪)的曙光期或破晓期。清圣祖康熙帝登基(1662年,6岁)也即将开创“康乾盛世”的伟大时代。中国历史上于同一时代出现了许多重大事件:自1368年开国的明王朝已经被清王朝彻底推翻,南明王朝历时18年的顽抗,最终于1662年随着桂王永历的被诛而平息。1643年于盛京即位并于1644年迁入北京的清世祖顺治帝,事实上并不是清朝的第一位皇帝,因为在他之前太祖和太宗已经有近20年的执政期了。

法国路易十三(Louis XIII, 1501—1643)也是10岁登基(1610年),由其母玛丽·德·梅第齐(Marie de Medeci, 1573—1642)摄政,他最终依靠首相黎塞留(A-J. du Plessis, Richelieu, 1585—1642)的辅政,才得以最终排斥后党并屡屡平叛成功。1617年,年轻的国王终于成年而亲政。

大清王朝开国初年,其对外政策并未经历重大变化,在许多方面承袭了明朝的外交政策。北京的新朝廷维持了与澳门葡萄牙人的传统关系,甚至让广州港

对外半开大门。当时，尽管某些欧洲传教士与中国天主教徒的高级官吏仍在为南明流亡小王朝服务，但北京也允许德国入华耶稣会士汤若望（Adam Schall von Bell, 1592—1666）继续留在皇宫内，仍以他那些科学知识和设施为清朝廷服务。他还被任命为钦天监监正，隶属礼部^①。顺治在位18年，继孝献皇后（董鄂妃，1639—1660）死后，他决定退位。其三子玄烨（诞生于1654年）于1662年7岁时继大位，即康熙帝。

路易十四年长康熙16岁。当时法国的形势却令人不可思议地与中国相似。路易十四诞生于1638年9月，是一个天资聪慧、性格坚强而又相貌堂堂的孩子，于1643年5月14日继任其父路易十三。摄政权在名义上归于其母奥地利人安娜（Anne d' Autriche, 1601—1666），但她并不关心国事，摄政权实际上是由马札兰（Jule Mazarin, 1602—1661）操控，马札兰是由女摄政任命的首相，因为路易十四当时只有5岁。路易十四执政的最初几年，正值1618—1648年间的（以德国为主战场的一场国际战争）“30年战争”时代，反专制主义的“投石党”运动（La Fronde，福隆德运动，1648—1653）猖獗一时，同时爆发了国会反对马札兰摄政及其内阁的斗争^②。

康熙登基时，明王朝的残余势力仍在徒劳无益地负隅顽抗。1623年诞生并自称为明王朝正统的永历帝逃往缅甸，叛明降清的吴三桂迫使缅王引渡永历。所以，在某种意义上讲，康熙才是平定整个中华帝国的第一位清朝皇帝。他留任了在前朝时入华的耶稣会士汤若望及其教士们。

在法国，后来出任巴黎大主教的博蒙（Préfexie de Beaumont, 1605—1670）成了路易十四的家庭教师之一，传授天主教教理；康熙自称在5岁时就开始学习阅读中国的儒家传统经典^③。康熙幼年所受到的教育与路易十四完全不同，路易十四的学习因马札兰的“计谋”而被荒废了。

鳌拜于康熙幼年，在宫中握有很大权力，他与几位辅政大臣形成了朝廷的真正主人。法国马札兰同样也是路易十四国王的监护人，他对于路易十四的专制比鳌拜对待康熙更有过之而无不及。这两位未来国王乃至世界的一代圣君，与当

① 荣振华（Joseph Dehergne S.J.）：《1552—1800年入华耶稣会士列传》（Répertoire des Jésuites de Chine de 1552 à 1800, Rome et Paris, 1973）第747号传主。

② 费德鲁（C.Federu）：《马札兰，1602—1661年》（C. Federu, Mazarin, 1602-1661, Paris, 1934），巴黎，1934年版。

③ 萧一山：《清代通史》卷上。

时受监护的孤儿的爱情，也具有极其相似的经历。路易十四非常痛苦地忍受其专制而又暴虐的监护人。一天，年轻的法国国王恰与在一支盛大而又隆重的卫队保卫下的马札兰迎头相撞，于是国王便充满讥讽地高呼：“奥斯曼大苏丹正经过这里。”^①康熙在 13 岁时也再不能忍受鳌拜以及那些贪婪的辅政大臣们了。所以，年轻的康熙帝与路易十四，马札兰与鳌拜，都有极大的相似性。鳌拜与马札兰均以粗暴的方式对待其幼年懦弱和未来强盛的主子，这些未来的盛世君主也很难与其摄政们的傲慢和蛮横无礼相调和。中国和法国这两位新君主的保护人，都是由其父先皇或国王在临终或退位之前，于最后时刻钦定的，属于“托孤”性质，并由“母后”监护。当康熙辅政四大臣中最年长者索尼病逝时，康熙认为时机已成熟，希望通过 1667 年 8 月 25 日的敕令而结束摄政并亲政，但仍保留了鳌拜的大臣职务。鳌拜以大逆罪而处死苏克萨哈作为报复，康熙仍保持冷静。直到 1669 年才除鳌拜，整饬其帝国的政府与国内局势。

中国在康熙初年的形势，与法国的形势也具有很大的可比性。法国当时在马札兰政府的统治下了，深受投石党运动与附近地区的战争、政府与议会之间冲突的干扰。马札兰是黎塞留红衣主教的直接继承人，也是优秀的政治家和外交家。他是意大利血统，曾忠实地为其收养国法国的利益服务。“其血统不是法国的，其心却是法国的”。1651 年 9 月 7 日，年长 13 岁的路易十四达到了亲政的年龄。但马札兰仍继续掌权，国家也并未由于其外交政策而辉煌，国库收入锐减。马札兰个人的贪婪严重玷污了其名望、其个人生活及其政务活动。路易十四对他当然很不满意，仅仅出于对母后的尊重才肯容忍他。相比之下，康熙却表现得并不那样宽宏大量，对其“太皇太后”（祖母）孝庄皇太后也并不太尊重。据伏尔泰认为，在路易十四年轻时代，法国的生活必需品匮乏。他有一次曾致书其税务总监富凯（Foucquet）：他要接待一名客人，“王库中一无所有，但红衣主教先生（马札兰）可以借给你”^②。未来的路易大帝几乎“生下来就是国王”，迫不及待地等待结束这种漫长而又强大的摄政局面。马札兰的摄政，一直延续到其生命的最后日子^③。

马札兰肯定不是奥地利安娜王后的“宠臣”。路易十四至少在宣布亲政时，

① 埃尔内斯特·拉维斯（Ernest Lavisse）：《大革命之前的法国史》（Ernest Lavisse, Histoire de France, depuis les origins jusqu'à la révolution）第 7 卷，第 1 册，第 110 页。

② 伏尔泰：《路易十四时代》（Voltaire, Le Siècle de Louis XIV）第 14 章，第 35 页。

③ 圣西蒙：《路易十四的宫廷》（Saint-Simon, La Cour de Louis XIV），巴黎版，第 300 页。

曾与康熙有过相类似的举措。他本来在 10 年前，就可以如同康熙所做的那样，摆脱那种专制的监护或“训政”。在这两位政治家的能力之间，也可以比较。总之，我们可以认为年轻的康熙比路易十四更为勇敢和更为干练一些，因为他们的社会背景完全不同。

马札兰逝世于 1661 年 3 月 9 日。某些法国媒体曾奉他为“国王的保护人和法兰西王国享有受益权的人”^①。马札兰根据其神父的建议，自觉地将其巨额财富奉送给了国王，但在 3 天之后，路易十四在其母亲的影响下，将这笔财富又退回给他那已处于弥留之际的保护人。人们估计马札兰红衣主教的全部资产约为 1 亿镑，它们是来自国家的、教会的和 27 家修院的财产，他成了它们的拥有者或保护者。马札兰被指责盗窃国家资产^②。他的政治对手雷斯枢机主教(Cardinal de Retz, 1613—1679 年)曾宣布说：马札兰“枢机主教通过他漫溢到政府的作弊行为而暴富”^③。尽管马札兰的教阶地位很高，但他在这一点上却远不如其同代的鳌拜那样诚实。世人都承认，马札兰直到逝世，都忠实地扮演其法国国王监护人和政府首脑的角色。他在临终前还向路易十四提出了许多中肯的上谏。他最后一次向路易十四传授了独自治理法国的韬略以及成为伟大君主的秘诀。马札兰的长期施政，为路易十四开创了一个辉煌和昌盛的时代。法国人还是纪念马札兰的，现今法兰西学院门前的大街被命名为“马札兰林荫大道”。康熙却独自推动了其大皇帝的事业。

康熙年轻时代，一位穆斯林高级官吏杨光先（1597—1669），对于曾经参与改革中国历法的欧洲传教士汤若望很愤怒，怀有一种嫉妒和仇恨的情感。杨光先于 1664 年挑起了一场反对欧洲传教士和中国基督徒们的大教案。汤若望与其 3 位教友：南怀仁（Ferdinand Verbiest, 1623—1688）、利类斯（Louis Buglio, 1606—1682）和安文思（Gabriel Magalhães, 1629—1677）一并被捕。汤若望被判处死缓，其教友们被判入狱。在中国内地各省的另外 26 名耶稣会传教士，都被押解至广州，并被安置在受到严密监视的住院中。汤若望的生命被其强大的女保护人皇太后挽救了，但他在被释放之后不久便于 1666 年 8 月 15 日逝世。北

①拉维斯：《大革命之前的法国史》(Ernest Lavisse, Histoire de France, depuis les origines jusqu'à la Revolution)第 7 卷第 1 册，第 110 页。

②达拉斯（J.B.Darras）和巴莱伊（J.Bareille）：《教会史》(J.B. Barras et J. Bareille, Histoire de L'Eglise)第 37 卷，第 5 册。

③同上引拉维斯书，第 114 页。

京朝廷任命南怀仁为钦天监监正。1671 年，康熙为传教士们平反昭雪，杨光先失宠^①。

二、“朕即国家”

中国的康熙大帝于 1667 年亲政。法国于 1661 年马札兰逝世的翌日，大主教在法国圣职会议上便提出了这样一个问题：“国事可问谁？”路易十四立即回答：“问朕。”年轻的国王即以这样简单而又有力的两个字，承担了专制君主的职责，开创了法国的“伟大时代”。在历史上，法国的“伟大时代”，专指该国 17 世纪的路易十四时代。由此，便产生了路易十四的一句世人皆知的名言：“朕即国家。”康熙也认为，一位君主的首要义务，便是谋求其政权的辉煌和其臣民的幸福、安定公共秩序和实现帝国的繁荣。他为了实现这一目的，主动采取了许多政治与军事措施。他的第一项措施，便是将政治、军事和行政的所有权力，都集中于自己一人之手，只希望一个人施政，不要首辅及内阁。他被奉为“天子”、天朝的最高元首、4 亿臣民的绝对主子，无法容忍任何藩部势力。这实际上也是“朕即国家”。中国在 1673—1682 年又爆发了一场内战——三藩之乱。康熙于内战中获胜，彻底统一了中国，迎来了“康乾盛世”的一道曙光。

路易十四在执政初期，法国也处于混乱之中。该国当时刚刚摆脱了其双重考验——投石党运动与对外战争，全国到处都出现了无尽的政治和社会冲突，特别是在国王与教皇之间的冲突、基督宗教教团内部（新教与冉森派、加利教派或法国教会自主论派）之间的冲突。法国民众仍在忍受着财政危机。这种事态，明显正是长年动乱以及马札兰和富凯摄政时代弊端的必然结果。

1661 年 9 月 5 日，马札兰逝世之后，富凯被捕并以侵吞公共财产的罪名被判刑，他必须为其强势保护人付出代价。马札兰经过 19 年的囚禁之后，死于意大利的彼格耐罗尔（Pignerol）小城堡中。尽管路易十四终生受其“朕即国家”思想的主宰，但他身边还是聚集了多位贤臣良将：科尔贝尔（J.-B.Colbert，1618—1683，财务大臣）、卢瓦侯爵（Michel Louvois，1641—1691，陆军大臣）和利奥纳（Hugues de Lionne，1611—1671，外交大臣）。康熙却一意地依靠个人的活动治理整个国家，不大相信任何人。因此，这两位君主的各自处境并不完全相同，但他们的坚强意志、远大抱负、高超的手段、渊博的知识、娴熟的治国

^① 荣振华：《1552—1800 年入华耶稣会士列传》，第 747 和 883 号传主。

术等却非常相似，并且都特别具有意义。

所以，我们不难发现，在东西方两种完全不同的文明环境中，在相似的背景下和相同的时代，中法两大君主开创了两大帝国同样的辉煌。

正当康熙集中精力统一其帝国并开拓疆土的时候，路易十四也使法国跃居欧洲诸邦之首，使他自己也高高地凌驾于其他国王之上，成为“欧洲第一帝国”。他为了扩大其帝国的版图，也发动了多次征服战争。英国在传统上是法国的敌对国，路易十四首先想到的，便是阻止英国在欧洲大陆扩张其势力。1662年，他以500万英镑的代价，从英国人手中赎回了敦刻尔克（Dunkerque）。他以遗产归属的名义向西班牙宣战。法国军队攻入佛兰德，并且占领了弗朗什—孔泰（Franche-Comté）大区与荷兰等地。路易十四是一位卓越的外交家，他有时将其邻邦视为盟友和朋友，有时又视之为对手和敌人；他与这一批国家屡屡签订和平与结盟条约，有时又废除与其他国家的条约与协议。法国历史经常指责太阳王过分酷爱发动战争，从而耗竭了其国力。康熙也具有同样的骑士精神和荣誉抱负。他于1690—1697年平定了西蒙古诸部，尤其是额鲁特部（Eleuthes）。接着，他又先后平定了新疆四部和外蒙古，于1718年平定西藏。康熙也如同路易十四一样，多次御驾亲征，亲自指挥军事行动。他还想阻止俄罗斯向其北方地区与边境的推进，接受了与沙皇彼得大帝签订的《尼布楚条约》。从一次胜利走向另一次胜利的康熙帝，是否会预见其强大帝国的衰落呢？1557年，澳门被置于了葡萄牙人的控制之下。自从航海大发现之后，葡萄牙航行者以及所有经商国家的冒险家们，都在策划他们的殖民征服计划，希望将印度和远东所有国家都变成欧洲扩张的猎物。正如法国入华耶稣会士白晋（Joachim Bouvet, 1656—1730）所说的那样：“康熙较那些不忠诚王公们所占的上风，几乎与路易大帝面对基督徒王公们所具有的相同优势。”^①

三、康熙和路易十四与教廷的关系

大清政府赞助过天主教传教区在中国的布道活动。它是由罗历山（Alexandre de Rhode, 1591—1660年）于1651年在罗马，然后在巴黎的活动而开始的。罗历山是法国在远东的第一位传教士，也是印度支那天主教传教区的创始人。正如利玛窦（Matteo Ricci, 1552—1610）是中国传教区的创始人一样。罗

^①白晋：《康熙皇帝传》（J. Bouvet, S.J., Histoire de L'Empereur de La Chine），第6页。

历山于 1623 年到达澳门,有时又居住在交趾支那,有时也会居住在广州。他经过在葡萄牙“保教权”制度下,艰难地布道 25 年之后,便返回欧洲,以在那里为交趾支那、北圻、暹罗和中国寻求主教和招募传教士。尽管罗历山作出了不知疲倦的努力,同时还受到了罗马和巴黎强有力而又多方位的支持,但他却始终无法获得理想成果。1655 年,他又前往波斯。其法国教友们,仍在继续由他确定的在中国和东南亚的布道计划。

1658 年 5 月 13 日,经过法国圣职会议与教廷的多年间犹豫、协商和谈判之后,教廷传信部向亚历山大七世教皇推荐,任命图尔圣玛丹的译事司铎陆方济(François Pallu, 1626—1689)、鲁昂宫廷的原律师郎主教(Lambert de La Motte, 1624—1679)为中国、交趾支那、北圻和暹罗等地的挂名主教和宗座代牧^①。陆方济于 6 个月之后在罗马晋铎,1660 年,教廷传信部任命了法国的第 3 位宗座代牧依纳爵·科多朗迪(Ignace Cottolendi)。这三人后来都是巴黎外方传教会赴远东的传教士。

随着这些任命,除了菲律宾和澳门教区之外,整个远东地区的传教区,事实上都由法国宗座代牧主持了,他们完全脱离了葡萄牙教区。但里斯本政府也不会坐视不顾,葡萄牙国王比过去任何时候都更热衷于重申其在亚洲传教区的义务和特权。因为这是在两个世纪之前,由教皇谕旨正式确认的葡萄牙“保教权”。

直到路易十四登基的 1643 年,法国与中国和印度均无外贸交流关系。英国人与荷兰人在半个世纪之前,就在远东与葡萄牙商人或海员竞争了^②。路易十四希望扩大法国在天朝帝国的影响,于是便为这 3 位法国宗座代牧分别发放 1000 镑的年金,后又增加到 3000 镑^③。总之,罗历山奠定了法国在远东传教的基础。他也是巴黎外方传教会的主要创始人。该传教区于 1663 年 9 月 7 日获得了路易十四的批准,并捐赠 1.5 万法郎做资助。陆方济于 1662 年 1 月 2 日从里昂出发首次赴远东,这是在国王批准对他的任命之前 1 年零 8 个月的时候。当他离开巴黎时,路易十四又交给他多封分别致交趾支那和北圻国王以及中国皇帝的推荐

① 热拉尔·穆塞(Gérard Monssay)和布里吉特·阿帕乌(Brigitte Appavou)主编:《1659—2000 年巴黎外方传教会传教士列传》(Gérard Moussay et Brigitte Appavou, Répertoire des Membres de La Société des Missions Etrangère, 1659—2000)第 012 和 001 号传主。

② 卫清心:《法国在华的传教政策,1842—1856 年》(Louis Wei, La Politique missionnaire de La France en Chine, 1842—1856),第 36 页。

③ 贝列维奇—斯坦凯维奇:《路易十四时代法国的中国热》(H. Belevitch—Strankevitch, Le gout chinois en France au temps de Louis XIV, Paris, 1960)第 1 页。

信,说明他派遣这些传教士的目的,就是要告知远东国家的君主们,他希望与他们维持良好关系。据陆南(A.Launay)认为,由于陆方济携带着路易十四的信件,所以他几乎成了教皇与路易十四的官方大使^①。尽管他具有这种传教士与外交官的双重身份和双重职责,但西班牙人和葡萄牙人却封锁了他前往中国的所有道路,陆方济只能在暹罗作短时间停留。他要求罗马发表教廷传信部1677年12月6日的通谕,这道通谕禁止所有欧洲传教士、司铎以及中国教经先生,要发誓服从和效忠由教廷任命的宗座代牧们。到了两年后的1680年4月15日,陆方济返欧,被罗马任命为中国所有传教区的司教总代理。至于服从和效忠的誓言,则仅仅被视为是对教宗的全部和普遍权力的承认^②。

陆方济一直未找到进入中国的办法。这是他在巴黎遇到的第一大障碍。路易十四国王的神父拉雪兹(de La Chaize, 1624—1709)曾要求路易十四进行干预,以回应入华宗座代牧们的苛求。路易十四根据法国教会法,声称宣誓是“以赋予主教一种绝对权力,却有害于他对自己某些臣民的权威”。人们由此而提出了一个问题:宣誓是否会构成对王权的一种公开践踏呢?是否会导致法国公民发誓忠于其他人而不是自己的国王呢?^③1680年6月,陆方济失去了路易十四的信任与尊重。愤怒的国王拒绝召对他。陆方济为了重新获得国王的宠爱,思考再三而认为,除了修改由罗马确定的誓词之外,再无其他良策可图了。他仅仅从誓词中加入了一句话:“在国王的允许下……”^④事实上,路易十四找到了一种最佳的解决方案,他对于陆方济的才智感到很满意,于是便赐予所有被任命为宗座代牧的法国传教士一个“皇家秘书”的尊号、权力和特权。

在罗马,在法国国王的“国王特权”事件中,严重触怒和受侮的英诺森十一世教皇,强烈地反对这种在辞词中冒险增加的内容。教皇认为,这是法国宗教自主论对教皇权威的冒犯。陆方济在此问题上的态度很暧昧和很神秘。人们一方面怀疑他是冉森派的支持者,另一方面又指责他是路易十四的秘密代理人。法国宗教界又将他视为唯罗马之命是从者。西班牙人和葡萄牙人认为,陆方济是一个

①陆南(Launay):《巴黎外方传教会论集(1865—1913年)》(A. Launay, Mémorial de La Société des Missions Etrangères, 1658—1913),巴黎1916年版,第2卷,第489页。

②陆南:《巴黎外方传教会通史》(A. Launay, Histoire générale de La Société des Missions Etrangères, Paris, 1894, 3vol)第1卷,第249页。

③路易·博迪芒(Louis Baudiment):《陆方济传》(Louis Baudiment, François Pallu),巴黎1934年版,第366页。

④陆南:同上引《巴黎外方传教会通史》第1卷,第250页。

化装成罗马高级神职人员的法国政府间谍。澳门的葡萄牙人在很长时间之前，就秘密地在狱中为他准备了一间囚牢，以等待他的投降^①。

陆方济错误地估计了情感变化的严重后果，罗马面对这位法国高级神职人员的行为准则和忠诚，认为必须采取必要措施了。教廷传信部毫不犹豫地选择了一名意大利方济（各会士伊大仁（Bernardin della Chiesa, 1644—1721）。他是一名值得教廷信任，并且思想和行为谨慎的人，于 1680 年在教廷传信部的小教堂中晋铎。教廷以陆方济主教的辅理主教身份把他派往中国，但他却拥有更广泛的权力和更秘密的目的。1864 年 1 月 27 日，伊大仁偕其教友严嘉乐（Charle Maigrot, 1652—1730，又名阎珩）到达福建港口厦门，伊大仁则于 7 个月之后到达广州。陆方济一旦到达中国，便致信所有欧洲传教士与中国司铎，要求他们向他发效忠和服从的誓言。事实上，这一切却完全落空了。尽管他拥有充分的权力和权威，但仍遭到了葡萄牙传教士们的强烈反对。因为这样的服从行为确实与葡萄牙在远东的保教权相悖。葡萄牙国王也在保护其传统的权益。在这样的背景下，此种混乱状态给中国皇帝、地方当局和中国基督徒们都造成了令人烦恼的误解。

当时天文学家和汉学家南怀仁陆续赢得了教皇英诺森十一世的信任和康熙皇帝个人的尊重之后，于是他便致信教廷传信部。他于信中解释说，天主教传教区的命运取决于中国皇帝本人的意愿。中国皇帝高度评价了其宫中著名耶稣会士们的科学工作。他同时又指出：“康熙帝对专制权力的贪婪和对他人不信任的态度，使他介入了这场争讼。”南怀仁明确地宣布，激怒皇帝的要害之一，恰恰是被强加给所有传教士的这种效忠和驯服的誓言。南怀仁提出质疑：“为什么在中国要强迫人作这种宣誓呢？因为在那里，根本不存在于邻国尚存的导致这一事件的致因。”他希望“将此问题留作悬案，以使传教区免遭灭亡”^②。南怀仁还曾两次致信第一位中国司铎和主教罗文藻（Grégoire Lo, Lopez, 1611—1691），信中告知他说，当有人获悉传教士们要向宗座代牧宣誓效忠和驯服时，那就会出现殃及新生教团的严重威胁。南怀仁同样还通知陆方济说，在这种紧张的气氛中，他的北京之行计划显得很不合时宜，因为传教士们在中华帝国京师的处境只是形成

^①高龙馨（Auguste Colombel）：《江南传教史》（Auguste Colombel, S.J., Histoire de la Mission du Kiang-nan）第 2 卷（无出版时间），第 397 页。

^②《南怀仁书简集》（Ferdinand Verbiest, S.J., Correspondance de Ferdinand Verbiest, publié par Jossion, S.J. et Willaert），布鲁塞尔 1938 年版，第 442 页以下。

了一个特例。南怀仁还请求陆方济，为了中国教团的利益，必须极其谨慎地行事^①。

罗马准确地预见到了在中国教团内部挑起的这场争讼，而且这也是教廷传信部向中国派遣伊大仁的原因，因为其使命正是平息宣誓事件。伊大仁利用了他手握的特殊权力，撤销了由陆方济发起的对 23 名传教士的停职处分，也就是处分那些分散在不同修会和不同国家的拒绝发誓的传教士。陆方济很辛苦、孤立无援，而且又患重病，其生命已处于强弩之末了，最不幸的是他还处于失宠状态。教廷传信部背着他剥夺了过去委托给他的传教区的所有地盘。他只剩下一个“司教总代理”的名誉性头衔了^②。陆方济经过在华 9 个月的居留之后，于 1689 年 10 月 29 日逝世，未能收获他付出巨大努力和做出惨重牺牲的果实。

罗马为了维持中国天主教传教区的内外和平，最终根据伊大仁的调解建议，废除了宣誓的义务，尽管遭到了陆方济临终前亲自指定的继承人严家乐的强烈抗议。

陆方济并非仅仅是法国在华传教事业的先驱，他也是法国殖民政策的缔造者和法国东印度公司的始作俑者。正是他向路易十四的政府建议，在中国海岸建立商行^③。他本人共承担 3 项任务：布道；发展法国在远东和特别是康熙统治下的中国的贸易；加强太阳王在这些遥远地区的光芒普照和影响远播。

罗马自教廷传信部创建起，便通过一切可以利用的办法，使远东传教区摆脱葡萄牙保教权的枷锁。但教廷也应该是采取了一应防范措施，以阻止建立另一种“保教权”，即法国路易十四确立对于同一地区的保教权。因为该君主至少也是对教皇相当独立的法国教会自主论的保护人，甚至还可能是其长上。路易十四明显不仅仅希望能使法国传教士们既摆脱在布道国受葡萄牙主教的管辖权，同时又摆脱罗马“主教”或“代理人”对“司法权限”的羁绊。

在中国，康熙也如同路易十四一样，非常嫉妒罗马的绝对权威，因为罗马希望居住在中华帝国并处于自己保护下的传教士们，或者是中国本国的信教臣民，都能够向某个外国权威机构发愿。

在信仰基督教的欧洲，路易十四始终是当时最强大的君主。伏尔泰认为他是“欧洲唯一的国王”。尽管他是“典型的基督宗教国王”和“教廷长子”，但

①《南怀仁书简集》(Ferdinand Verbiest, S.J., Correspondance de Ferdinand Verbiest, publié par Jossion, S.J. et Willaert), 布鲁塞尔 1938 年版, 第 453 页。

②同上引博迪芒:《陆方济传》第 249—258 页。

③洛内:《巴黎外方传教会通史》第 1 卷, 第 299—301 页。

他却不允许教皇重返其国（阿维尼翁），甚至在纯宗教领域中也如此。他后来反对英诺森十一世，以便捍卫法国教会的权力、自由、权威和独立，同时还捍卫国王对于那些主教缺位教区的世俗统治权。路易十四甚至走得更远，其理论基础是宣扬一位君主、一位国家元首拥有的“天授之权”，自认为国王是上帝在大地上的“代理长官”。他当然是想在教宗（基督的代理人）面前炫耀这一切。法国国会也只得把教皇本人视为一位外国王子了^①。

中国康熙皇帝也自认为是天子，也是整个世界上最强大的君主，也自信是受天命者，是“代天行道”。所以中国人便称其皇帝为“陛下”或“天皇”。中国从来未曾公开承认接受一种国教，国家始终是自由的，处于一切之上，通过圣命而统治和控制国内的一切。由中国文人和哲学家们对于宗教所下的定义，事实上仅仅是一种伦理、政治和社会的修养。

路易十四是一位非常虔诚的天主教徒国王。康熙则在不同程度上是一位儒家伦理文化的国王。这两位同时代的非常强大的君主，其个人观念和思想修养差异很大，但却有同样的天才、同样的智慧和同样的抱负，他们执行了一种具有共性的政策。因为他们首先都希望完整地保卫其全部主权，成为世界上独一无二的君主。

四、路易十四的数学家耶稣会士进入康熙宫廷

正值路易十四国王和英诺森十一世教皇，在国王与教皇各自对于教团的权力之争的高潮中，康熙帝却允许南怀仁以耶稣会副省会长的名义，向其欧洲的教友们发出一项感人的呼吁，请求他们派遣大批有学问的传教士入华，特别是天文学家，以便及早确保北京宫廷对他们的保护^②。

在巴黎，受国王支持的耶稣会士们热烈地响应了南怀仁的呼吁。陆方济的失败，并没有使路易十四气馁。路易十四也被北京的请求感动了，便委托法国科学院院士和巴黎天文台台长喀西尼（Jean-Dominique Cassini, 1625—1712），为他制订一份中国工作计划^③。但如果当时的人要执行法国的计划，那就必然会遇到许多严重障碍，首先就会遭遇执着于“保教权”的里斯本宫廷的反对。除了菲

①彼得·布莱（Pierre Blet）：《法国早期的教廷大使和主教》（Pierre Blet, Nonces apostolique et Prêlat de L'anncienne France, dans Etudes），载《研究》杂志，1960年10月，巴黎版，第38页。

②若松（Josson）和维拉尔特编：《南怀仁书简集》。

③上引博迪芒《陆方济传》第366页。